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生物安全委員會」
# 113-114 學年度委員名單

113.11.02

| 委　　員 | 姓　　名 | 單　　位 |
|---|---|---|
| 主　任　委　員<br>(1 人) | 陳副校長焜銘 | 副校長 |
| 當　然　委　員<br>(3 人) | 許院長鈺鸚 |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|
| | 劉主任祥麟 |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|
| | 賴韻如副教授 |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<br>(生物安全主管兼執行秘書) |
| 委　員<br>(1-5 人)<br>(實驗室(保存場所)之主管、管理人員、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) | 謝秀梅優聘教授 |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|
| | 林炎壽教授 |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|
| | 郭奇芊優聘教授 |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|
| | 蘇銘燦副教授 | 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 |
| | 施瑞昕技術專員 |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|

備註：

一、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因推動業務職責需要，得另置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二、本會委員任期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(113.11.2-115.7.31)。（113-114 學年度）

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生物安全主管之資格：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。